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之
澄清公告**

本澄清公告乃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

可能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袁力先生(「袁先生」)告知，袁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力天世紀傳媒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8,282,350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22.76%的投票權，並由袁先生100%擁有)及/或元帥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64,380,501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21.46%的投票權，並由袁先生的配偶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田甜女士100%擁有)可能出售股份(「可能交易」)。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32,662,8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44.22%的投票權。

誠如袁先生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如可能交易一經落實，目前未能確定會否引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出現收購守則規則26.1所指的強制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可能交易的詳情(包括涉及的股數及價格)仍在磋商，且並未訂立正式協議。

收購守則下的涵義及補救措施

在刊發該公告前並未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呈交以供審議，因按袁先生與潛在買方初步磋商後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的理解為可能交易不會引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並且出現收購守則規則26.1所指的強制全面要約。在刊發該公告後及再與袁先生釐清及與潛在買方聯繫後，本公司才理解可能交易一經實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收購守則規則26.1所指的強制全面要約。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理解到該公告及本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在刊發前向執行人員呈交以供審議，並將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符合收購守則下其他相關規定。

每月最新進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最新進展公告將一直維持至根據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公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3.7所指的公告，因此要約期自該公告日期(即2023年9月15日)起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某一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或最終會落實。倘落實，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1所指的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3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田甜女士及傅潔雲女士；非執行董事余楊先生及唐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

刊發該公告及本公告的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該公告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告及／或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